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wealthglory.com)刊登。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8
附錄I – 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享有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有否受薪）、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印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藺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劉永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4,786,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6,957,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8,478,6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3)條，謝聲宇先生、藺夙女士、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譚澤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謝聲宇先生、藺夙女士、劉永勝先生、陳嘉洪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及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出公告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核心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聯交所或委員會及聯交所以此目的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批准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84,78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期內購回最多68,478,60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5.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4條自動取消。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0.420	0.270
七月	0.300	0.192
八月	0.654	0.228
九月	0.426	0.324
十月	0.378	0.228
十一月	0.330	0.210
十二月	0.240	0.17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90	0.168
二月	0.198	0.142
三月	0.170	0.121
四月	0.139	0.112
五月	0.200	0.123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50	0.172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於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謝聲宇先生（「謝先生」）

執行董事

謝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現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彼專業從事策略規劃，於企業管理及業務推廣（尤其是餐飲及零售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之委任為期3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謝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每年收取360,000港元之薪酬，連同酌情管理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數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所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謝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2) 藺夙女士（「藺女士」）

執行董事

藺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藺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國際商貿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藺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藺女士之委任為期3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藺女士之服務協議，彼可每年收取240,000港元之薪酬，連同酌情管理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藺女士於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數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所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藺女士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藺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藺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3) 劉永勝先生（「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前述行業擁有逾30年營銷管理經驗。

劉先生之委任為期3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劉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4) 陳嘉洪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陳先生之委任為期3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5)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之前曾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彼現時亦出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譚先生已重續委任函，委任為期3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後，如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所述，彼將收取董事酬金。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所承諾及承擔之時間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譚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每年收取300,000港元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iii)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譚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謝聲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蘭夙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永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嘉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數：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所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謝聲宇先生及藺夙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隨附文件。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